
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

申請應備文件一次告知單

☐1. 申請表[公所提供]。

☐2.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
☐3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☐委託親屬辦理檢附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☐4. 機構出具之入住證明（尚未安置者免附）。

☐5. 其他應備文件。[以下視個案情況提供]

☐學生證影本(16-25 歲在學學生) [需加蓋最近學期註冊章]

☐在監證明

☐服役證明

☐失蹤證明

☐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證明

☐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證明(需註明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)

☐優惠存款證明

☐薪資證明

☐在學領有公費證明

☐營利事業稅額證明

☐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 [視個案需要由申請人主動提供]

※辦理本業務毋須繳交任何費用

如有疑問，惠請於上班時間（每周一到周五，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）來電洽詢，

電話：04-25872106 分機 46 張小姐，祝您順心！